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序言	1
資本充足	1
資本組成	3
槓桿比率	15
風險管理計算法	18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信貸風險	2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1
市場風險	34
營運風險	35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38
國際債權	38
分類資料	39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	39
貨幣集中情況	41
流動性比率	41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42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43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公司須按非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

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2 資本充足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21.5	30.0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21.5	30.0
總資本充足比率	22.3	30.9
	<hr/> <hr/>	<hr/> <hr/>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934,044	4,121,288
一級資本	3,934,044	4,121,288
總資本	4,087,329	4,249,435
	<hr/> <hr/>	<hr/> <hr/>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18,298,193	13,733,301
	<hr/> <hr/>	<hr/> <hr/>

2 資本充足(續)

(b) 緩衝資本

本公司按非綜合基準適用的緩衝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2017年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0.53
總計	1.78

(c) 有關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理區域細分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的相關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理區域細分。

		於2017年12月31日			
	司法管轄區	適用的有效 JCCyB [#] 比率 %	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	5,031,678		
2	中國內地	—	6,306,915		
3	中華台北	—	222,538		
4	德國	—	22,047		
5	瑞士	—	23,864		
6	英國	—	49,358		
7	美國	—	122,087		
	總值		11,778,487	0.53	62,896

JCCyB指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CCyB。

3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誠如按《資本規則》第3C條的金管局通知所述，本公司僅須按非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為已核准和受監管機構規管的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已核准機構之標準相符。不包括在用作監管報告用途的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857,848	791,670
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9,998	9,984
上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000	4,984
上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10,000	9,984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交易	871,269	28,841
上銀國際(深圳)有限公司	企業顧問	133,397	124,180
上銀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企業顧問	35,998	11,993
上銀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1,904	11,439
上銀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投資交易	—	(27)
上銀國際(BVI)有限公司	用於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	—	—
上銀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用於營業項目的 特殊目的公司	—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424,887	289,368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7,065,494	7,048,990	
交易證券	51,230	–	
衍生金融資產	19,535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62,895	15,062,895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	–	44,892	(1)
投資證券	2,914,030	1,562,489	
聯營公司投資	1,199	–	
附屬公司投資	–	780,000	
物業及設備	20,169	16,330	
無形資產	6,139	5,878	(2)
可收回當期稅項	1,128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8,030	8,030	(3)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	912	(4)
其他資產	202,324	155,267	
總資產	25,777,060	24,949,910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續)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客戶存款	13,628,287	13,706,562	
同業存款	4,424,141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19,294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	3,028,315	2,246,775	
應付當期稅項	7,955	–	
遞延稅項負債	437	–	
其他負債	214,262	145,279	
總負債	21,322,691	20,542,051	
權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5)
保留溢利	350,080	309,061	(6)
其他儲備	104,289	98,798	(7)
其中：監管儲備	–	108,393	(8)
總權益	4,544,369	4,407,859	
總權益及負債	25,777,060	24,949,910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扣減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附表4H第3條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根據BCR採納全額扣除，本公司採用資本披露模板作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的相關披露分節規定的披露。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000,000	(5)
2	保留溢利	309,061	(6)
3	已披露的儲備	98,798	(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407,85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966	(2) - (4)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942	(3)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51,514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8,39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8,393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73,815	
29	CET1資本	3,934,044	
額外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934,044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3,285	(1)+(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3,28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53,28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087,329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8,298,193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1.50%	
62	一級資本比率	21.50%	
63	總資本比率	22.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2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3%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4.34%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港幣千元	交叉參考資產 負債表之對賬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28,55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3,285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08,46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只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966	4,966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942	8,942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351,514	351,444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貸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貸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p>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組成(續)

(c)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貸 風險框架規限	受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中央 銀行結餘	424,887	289,368	289,368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7,065,494	7,048,990	7,048,990	-	-	-	-
交易證券	51,230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9,535	19,535	-	19,535	-	11,71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62,895	15,062,895	15,062,895	-	-	-	-
投資證券	2,914,030	1,562,489	1,562,489	-	-	-	-
聯營公司投資	1,199	-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80,000	428,486	-	-	-	351,514
物業及設備	20,169	16,330	16,330	-	-	-	-
無形資產	6,139	5,878	-	-	-	-	5,878
可收回當期稅項	1,128	1,128	1,12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8,030	8,030	-	-	-	-	8,030
其他資產	202,324	155,267	155,267	-	-	-	-
資產總額	25,777,060	24,949,910	24,564,953	19,535	-	11,715	365,422
負債							
客戶存款	13,628,287	13,706,562	-	-	-	-	13,706,562
同業存款	4,424,141	4,424,141	-	-	-	-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19,294	19,294	-	19,294	-	-	-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 券	3,028,315	2,246,775	-	-	-	-	2,246,775
應付當期稅項	7,955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437	-	-	-	-	-	-
其他負債	214,262	145,279	-	-	-	-	145,279
總負債	21,322,691	20,542,051	-	19,294	-	-	20,522,757

3 資本組成(續)

(c)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上表說明監管風險承擔金額與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主要差異。表中「衍生工具」在「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一欄中所顯示的金額不等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表中其餘金額的總和，因為這些金額須按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d)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

		(a)	(b)	(c)	(d)	(e)
		總計	項目須按照：			
			信貸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貸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根據模版LI1)	24,584,488	24,564,953	-	19,535	11,715
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根據模版LI1)	19,294	-	-	19,294	-
3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淨數額總值	24,565,194	24,564,953	-	241	11,715
4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2,234,640	160,144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	18,048	-	-	18,048	-
6	由於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	44,892	44,892	-	-	-
7	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1,134,848)	(1,154,142)	-	19,294	-
8	用以監管目的之風險承擔數額	25,727,926	23,615,847	-	37,583	11,715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為：(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ii) 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並在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情況下，由淨額結算抵銷、(iii) 由於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及(iv) 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包括認可減低信貸風險的影響)而產生的的差額。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組成(續)

(e)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按各司法管轄區界定的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22億元	港幣18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年2月12日	2014年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e)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3,934,044	4,121,288
風險承擔	24,974,850	21,390,754
槓桿比率	<u>15.8%</u>	<u>19.3%</u>

4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成份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24,975,268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473,81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24,501,453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9,53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8,048
6	還原因提供予交易對手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37,583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234,64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798,82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435,81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34,044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24,974,85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5.8%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槓桿比率(續)

(c) 財務報表與槓桿比率之對帳

		於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777,06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業實體、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27,150)
3	根據執行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8,04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35,814
7	其他調整	(428,92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4,974,850

5. 風險管理計算法

在執行策略重點和商業機會時，本公司面臨經濟、金融和其他類型的風險。這些風險是相互依存，並需要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整體而言，這些風險可以按以下關鍵風險類別進行調整：

- 信用
- 市場
- 流動性
- 業務
- 聲譽
- 商業和策略

有關這些關鍵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至11節。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穩健指導方針。經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具體職責。根據風險管理計算法，董事會通過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上限作為本公司承擔風險的指引。風險及合規委員還會監督找出、監察、管理及報告有關信用、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為了協助董事會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因此建立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 信用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操作及科技委員會

這些委員會則作為執行平台，以討論和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和審批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標準、權力、員工、政策、標準、流程、信息和系統
- 審批風險政策、風險模型的評估和認可
- 評估和監測特定的信用集中度
- 建議情景及宏觀經濟變數，以用於全企業的壓力測試

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由風險管理部門及主要業務與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

我們的風險偏好考慮一系列風險類型，並使用門檻、策略、流程和控制來實施。

5. 風險管理計算法(續)

為使本公司的風險偏好成為我們業務的內在組成部分，門檻結構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將我們所有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範圍內。可量化風險類型的投資組合風險上限由上而下適用於本公司各個環節，並採用正式框架實施。至於不可量化的風險類型是通過既定政策按定性原則下進行控制。

我們通過分散不同行業和個人投資的風險來管理這些風險。本公司在風險承擔方面建立三道防線，每道防線都有明確職能。我們的業務部門與支援部門緊密合作，是我們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他們的職能包括確定和管理其業務固有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在風險偏好和政策的核准範圍內。

以企業監督和控制職能，如風險管理團隊、法律與合規及科技和財務部的其中一部分構成第二道防線。他們負責設計和維護內部控制框架，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與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此外，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找出個人和投資組合風險、審批交易和買賣，除了確保這些項目均在獲准的範圍內，還有對投資組合進行監控和報告。透過目前和未來的潛在發展走勢，以及通過壓力測試進行上述項目。

本公司的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妥善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估和保證。

本公司認為要防範預期以外業務行為的有效保障方法不能只有「按項目逐一完成」的心態。除依賴已公佈的行為準則外，本公司亦主張採取以下組織保障措施，以維持穩健的風險和管理文化：

- 由上開始進行調整
- 通過平衡記分卡調整策略和激勵措施。根據記分卡對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酬，從而在員工目標與組織要求之間提供清晰界定。
- 尊重控制職能人員的意見
- 風險所有權
- 建立升級協議
- 鼓勵各級提出有建設性的質疑
- 加強文化整合

除了培養穩健的風險和管治文化外，本公司還設計和實施靈活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系統，以支持各項的風險管理計算法。各風險部門會定期檢查這些風險評估，並確保其有效性。

5. 風險管理計算法(續)

視乎情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持倉資料)。本公司透過各個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風險承擔與風險狀況對比風險限制和風險策略
- 大型風險事件和隨後的補救行動計劃
- 宏觀經濟、信用、行業、國家風險、新出現的風險集中度以及與這些發展相關的壓力測試等市場變化。

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這涉及整個投資組合和風險類型的監管和內部壓力測試。除此之外，壓力測試是針對微觀經濟和宏觀經濟條件或投資組合發展而進行。各項壓力測試都有記錄，而所得結果會在相關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

這一要素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我們可能會受到特殊的不利事件影響。因此，壓力測試使我們能夠評估資本充足率，並找出潛在涉及風險的投資組合部分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這使我們能夠事先制定合適的應急計劃、退出策略和緩解行動。

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資本規劃流程旨在使我們預期的業務趨勢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這是通過比較資本需求預測與壓力情景下預計的資本供應執行。

6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相應的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15,585,580	13,271,631	1,246,846
2	其中STC計算法	15,585,580	13,271,631	1,246,846
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2,510	42,020	3,401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0,447	18,682	1,636
16	市場風險	959,850	961,338	76,788
17	其中STM計算法	959,850	961,338	76,788
19	業務操作風險	638,863	585,188	51,109
20	其中BIA計算法	638,863	585,188	51,109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071,390	1,063,754	85,711
25	總計	18,298,193	15,923,931	1,463,855

季內受到業務增長及由銀行至企業的風險承擔的資產組合變化所帶動，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上升，是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增加的主要原因。

7 信貸風險

(a) 定性披露

(i) 一般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來自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債務或合約義務。其包括借款風險及有關外匯、衍生工具和債務證券結算前和結算的風險。

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載有公司進行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

這些政策配合一系列運營政策和標準，確保公司能夠一致全面識別、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信貸風險，並為製定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政策和標準提供指引。

7 信貸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 一般定性披露(續)

在管理風險狀況方面，公司已訂立若干條件以支持公司投資組合策略配的規劃，並確保公司各業務部門之間具有良好、明確和一致的信貸承保標準。公司設定風險偏好，作為規模接受擴大信用額度相關風險的指引。授權範圍包括批准向交易對手集團擴大信用所需的信貸權限。

RMU是負責進行和維護信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框架的第二道防線。其提供獨立審查和質詢第一道防線(例如業務單位)，而第一道防線最終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終端對終端的風險，並符合風險偏好和政策。

RMU向首席風險主任報告的各項職能：

- 信貸風險經理批准和監控信貸風險和投資組合質素，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信貸政策和程序。
- 信貸監控單位履行監控職能，獨立檢查將予簽訂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先決條件的符合程度／執行信貸額度前的信貸條件／支出／調節信貸進賬和臨時額度。

公司的最終信貸權力歸屬於公司的董事會。

有關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各種風險類型的詳情，請參閱第5節。

RMU亦與合規部門合作，以確保所有承險活動均遵守所有規定，而內部審計部門則作為第三道防線，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合適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和保證。

公司不斷投資支持業務的風險監控和報告的系統。不斷審查終端對終端的信貸流程，以改進不同前端對後端的計劃，當中包括業務單位、營運、RMU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

7 信貸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 與信貸風險緩解技術相關的定性披露

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提供以下政策要求和參考：

- 合格的抵押品
- 抵押品估值和估值方法
- 委任評估師／估值師
- 貸款評估／保證金通知

評估抵押品的核心流程包括各種資產類別的評估次數。

公司盡可能將抵押品作為向借款人追索的次要方式。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房地產、應收賬款、存貨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及／或金融抵押品。公司亦可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用。公司亦已制定政策，釐定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是否符合資格，包括為有效緩和風險而規定特定抵押品能滿足最低營運要求。公司的抵押品通常是多元化，需要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對於衍生工具，抵押品安排通常包含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和主要回購協議。所收到的抵押品按照銀行與交易對手雙方同意的次數按市場價格進行估值，並受有關抵押品合適性的內部指引規管。如果發生違責，則以總淨額安排降低信貸風險，而公司可以將公司結欠交易對手的金額對銷於淨資產司法權區內交易對手應付的金額。

如遇到困難時，公司將審核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以協助其重組其償還負債。

7 信貸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i) 與資產信貸質素有關的額外披露

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要求，根據公司對借款人從一般收入來源償還信貸額度的能力評估，將信貸組合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

合格：	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指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貸款人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	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可用的證券，這包括考慮到證券的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損失部分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以及向借款人就利息或本金作出優惠的重新安排貸款，對公司而言貸款為「非商業性」。
呆滯：	指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公司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指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當公司因借款人陷入最壞財務狀況或無法按原訂時間還款而授予借款人非商業寬免時，有關信貸安排歸入重組資產。重組信貸安排是否歸入適當不良資產級別，視乎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根據重組條款償還的能力的評估。

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借款人有能力根據重組條款償還信貸安排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信貸安排不會調回良好貸款級別。

7 信貸風險(續)

(a) 定性披露(續)

(iii) 與資產信貸質素有關係的額外披露(續)

目前，就各種目的而言，信貸質素的分類存在不同的術語和標準：

1. 資本充足目的的審慎／監管定義－「違責」

根據《巴塞爾協議》，當債務人被認為不太可能支付(UTP)(《巴塞爾協議》訂明的指標清單)其全數信貸責任，而不需要採取收回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或債務人就任何重大責任已逾期還款超過90天過期(90DPD)，違責視作已經發生。請注意，UTP和90DPD標準乃分別符合公司對主觀和技術違責的定義。

2. 估值／撥備目的之會計定義－「信貸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事件清單)已經發生，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所有此類金融工具均歸類為第3階段，並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原則進行個別的撥備評估。此舉符合公司的定義。換言之，按照巴塞爾目的分類為違責的風險被認為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之信貸減值。

(iv) 根據STC方法的ECAI評級

公司採用信貸風險的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公司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的信貸評級來評估所有類別的信貸風險：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將ECAI對公司記錄的風險所發出的特定評級之配對流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規定。

7 信貸風險(續)

(b) 信貸資產質素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準備/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74,365	22,492,912	265,819	22,501,458
2	債務證券	-	1,575,038	-	1,575,03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683,315	-	683,315
4	總計	274,365	24,751,265	265,819	24,759,811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90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款項。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投資證券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港幣千元
1	於2017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自上一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74,36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於2017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74,365

7 信貸風險(續)

(d) 與信貸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	5,349,807
—中國	18,205,250
—其他	1,470,573
總計	25,025,630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	12,363,239
—官方部門	460,031
—非銀行私營部門	
o 物業發展	2,053,805
o 物業投資	876,634
o 金融法團	4,125,554
o 批發及零售業	746,118
o 製造業	1,163,414
o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18,123
o 個人	194,160
o 其他	2,024,552
總計	25,025,630

剩餘到期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18,652,980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2,121,945
—兩年以上	4,250,705
總計	25,025,630

7 信貸風險(續)

(d)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ii)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地理區域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總計
未償還總額	7,174	267,192	274,366
其中：			
受個別減值準備限制的風險承擔	7,174	267,192	274,366
減：減值	(7,174)	(213,754)	(220,928)
	—	53,438	53,438

受個別減值準備所限制的減值風險承擔主要與其他和批發及零售業有關。

(iii)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詳情請參閱第18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iv)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組風險承擔。

(e)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7,429,302	5,072,156	694,485	4,377,671	—
2	債務證券	1,575,038	—	—	—	—
3	總計	19,004,340	5,072,156	694,485	4,377,671	—
4	其中違責部分	53,438	—	—	—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信貸風險(續)

(f) 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 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6,868	-	336,868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3,419	-	123,419	-	31,701	2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00,029	-	100,029	-	20,006	20
2c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3,390	-	23,390	-	11,695	5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559,629	1,838,763	11,938,511	33,496	4,719,563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0,091	53,307	200,091	26,654	126,69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5,419,923	2,727,935	9,886,899	137,578	10,166,330	1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5,375	-	25,375	-	19,03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891,101	-	891,101	-	1,533,935	172
13	逾期風險承擔	53,438	-	53,438	-	80,157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4,609,844	4,620,005	24,455,702	197,728	16,677,416	70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信貸風險(續)

(g)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6,868	-	-	-	-	-	-	-	-	-	336,86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00,029	-	23,390	-	-	-	-	-	123,41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00,029	-	-	-	-	-	-	-	100,02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23,390	-	-	-	-	-	23,39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221,467	-	7,750,540	-	-	-	-	-	11,972,00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00,091	-	26,654	-	-	-	226,74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12,554	-	8,515,663	896,260	-	-	10,024,47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5,375	-	-	-	-	25,3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62,545	-	428,556	-	891,10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53,438	-	-	53,43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36,868	-	4,321,496	-	8,586,575	25,375	9,004,862	949,698	428,556	-	23,653,430

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a) 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被定義為在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或證券融資交易最終結算之前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責的風險。

交易對手因潛在違責責任所產生交易產品的結算前信貸風險，乃根據評估市場價格和潛在未來風險計算。

發行人的違責風險亦可能來自通常以直接違責的基礎計算的衍生工具、票據和證券。

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和相關標準載有公司對擔保和交易產品的總體要求。

交易對手所涉及的信用限額和風險視乎公司的總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交易對手使用內部評級模型和指定的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個別評估。經過評估信貸風險露後，信用額度由業務單位提出，並經獨立信貸評估後由信貸風險職能的部門批准。

公司積極監控及管理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交易對手的風險，以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不受交易對手違責所影響。管理層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應對可能會受到市場風險事件產生負面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向相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此外，公司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與交易對手達成總體淨額結算／抵押品安排，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提供有關具體錯誤風險(SWWR)的定義和管理。當交易對手因交易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直接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概率相關時，則會產生SWWR。有關SWWR的例子是當交易對手買入或出售本身的股份。

公司並沒有外部信用評級，因此對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公司抵押品責任沒有影響。

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b) 按計算法劃分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9,535	18,048	–	不適用	37,583	20,447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6	總計	19,535	18,048	–	–	37,583	20,447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7,583	22,063
4	總計	37,583	22,063

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5	-	33,271	-	-	-	-	-	33,49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企業風險承擔	-	-	-	-	-	-	4,087	-	-	-	4,08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25	-	33,271	-	4,087	-	-	-	37,583

(e) 作為交易對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3,676	-	-	-	-
總計	-	3,676	-	-	-	-

9 市場風險

(a) Qualitative Disclosures

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比率(如匯率和利率)變動的淨影響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和承諾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是來自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

交易賬戶包括：

- 因短期內轉售或在短期內從買賣價格或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化之間的實際或預期差異中獲利的金融工具中的專有持倉；
- 由客戶作出的交易指令和執行莊家所產生的持倉；
- 用於對沖交易賬戶其他資產的持倉。

公司賬戶包括：

- 不屬於根據交易賬戶分類以外的持倉。

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是按以下基礎製定：

- 市場風險政策
- 市場風險系統
- 市場風險計量、監察和報告

公司的市場風險政策旨在識別和分析市場風險，從而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和監控措施，以及通過可靠和最新的資料系統，監控風險和確保遵守限制。這項政策為一套市場風險的相關政策，以管理公司的市場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能夠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的管理策略。公司設有外匯、利率、債務證券和流動性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的風險管理資料系統的複雜程度能充分反映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設有市場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從事業務活動所涉及各種可量化的市場風險。風險限額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適合公司業務活動的規模和複雜性，並與其產品和服務的複雜性相通。市場風險限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在當前商業環境下仍然合適和妥善。如果投資組合或市場環境顯著變化，則會考慮策略的變化或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等因素，檢討釐定限額的基本假設。市場風險獲經常監察。

壓力測試為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並定期就利率、外匯和流動性進行測試，此舉有助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關公司涉及各種風險所帶的不良意外結果，並提供吸納因嚴重壓力狀況導致或承受的損失所需金融資源(包括資本和流動性)的指標金額。

9 市場風險(續)

(b)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9,67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950,1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959,850

10.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

公司的目標是經計及公司經營所在市場、業務的特點及其所處的競爭及監管環境，將營運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公司營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政策設定其有結構、有系統及一致的方式管理營運風險的整體方法。

備有政策及計劃監管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慣例，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擁有的企業營運風險政策。主要政策應付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新產品及委外的風險範疇。

- 風險計量方法

公司採納標準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法定資本。

10. 營運風險(續)

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包括風險及自控評估、營運風險事件管理及監察主要風險指標。

風險及自控評估由各業務或支持單位用於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當已發現的控制問題，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追蹤問題的解決方案。

營運風險事件(包括可能影響銀行聲譽的任何重大事件)必須報告。具有預先界定升級觸發條件的主要風險指標用於提前協助風險監督。

已制定其他計量方法以應付特定主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術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通過企業科技風險方法管理，涵蓋風險管治、通訊、監督、評估、緩和及接受，並由一套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控制程序及風險緩和計劃支持。

我們亦已設立政策及標準以管理及應付網絡安全風險。為加強該風險的管理，公司已委任技術風險管理主任，負責其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策略及計劃。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乃由於未能遵守金融行業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行業守則或業務及專業行為準則而影響公司順利經營業務的能力的風險。

這尤其包括銀行業的許可及行為或其他金融業務、反洗錢以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欺詐以及賄賂／腐敗等金融犯罪適用的法規。銀行設有旨在通過綜合政策以及相關系統和控制識別、評估、計量、減輕及匯報有關風險的合規計劃。

公司亦提供相關培訓並進行品質保證。銀行堅信有必要提倡堅定的合規文化。此乃透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建立。

欺詐風險

公司已確立了其業務及配套部門防止、檢測、調查及補救欺詐及相關事件的最低標準。我們將在單位層面實施該標準，並在對公司的欺詐及相關問題進行端對端管理。

10. 營運風險(續)

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風險

銀行設立了其業務及配套部門減輕及管理其實際及／或潛在的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制裁、腐敗或其他非法金融活動風險的最低標準。該政策亦確定了問責制度，以保護銀行的資產及聲譽與客戶及股東的利益。

新產品審批及委外風險

每項新產品、服務或委外計劃都依照風險審核及簽准程序，由獨立於建議產品或服務之承受風險單位的部門鑒定及評估相關風險。

其他緩和計劃

業務持續管理計劃在公司管理業務中斷的風險緩和計劃中發揮重大作用。

公司內部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以在發生意外事件時監督基礎業務程序。業務彈性規劃包括透過業務影響分析以及記錄及維持公司的業務持續計劃(業務持續計劃)識別主要業務職能。

公司的整個業務持續計劃旨在盡力減低嚴重虧損情況產生的業務中斷的影響，以及提供合理的服務，直至恢復正常業務經營。於危機管理架構內，公司備有危機管理程序，包括從事故發生及宣佈危機至相關委員會或團隊啟動管理危機。

公司至少每年進行模擬不同情境的練習以測試公司的業務持續計劃及危機管理協議。該等情境包括對公司的基礎公司服務具有影響的技術事故、具有廣泛區域影響的自然災害、風險安全事件(如恐怖活動)及其他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事件。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就該等操作的成效、公司業務持續準備狀況、遵守監管指引的程度及披露剩餘風險進行溝通。

為減輕特定意外及重大事件風險造成的損失，公司為整個銀行向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公司已購買的保單與犯罪及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

流程、系統及報告

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監控、管理及報告營運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有單位負責根據各項框架及政策管理其產品、流程、系統及活動中的日常營運風險。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其他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營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評估單位營運風險的主要問題以釐定對公司的影響，及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委員會報告及／或分析主要營運風險，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推薦建議。

11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根據金管局發佈的「利率風險承擔」審慎報表，本公司按季度計算在利率上升2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未來12個月溢利的影響。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3,000	44,000
美元	44,000	38,000
人民幣	13,000	9,000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906,828	—	188,284	73,071	1,168,183
離岸中心	412,052	298,379	2,555,833	2,879,513	6,145,777
其中香港	296,153	298,379	2,555,833	2,879,513	6,029,877
發展中亞太區	6,406,037	—	736,718	10,742,684	17,885,439
其中中國	6,406,037	—	736,718	10,516,277	17,659,032
	<u>7,724,917</u>	<u>298,379</u>	<u>3,480,835</u>	<u>13,695,268</u>	<u>25,199,399</u>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1,508,705	—	67,001	32	1,575,738
離岸中心	1,400,160	129,739	1,780,193	3,605,495	6,915,587
其中香港	1,270,736	129,739	1,780,193	3,485,153	6,665,821
發展中亞太區	4,353,152	—	660,143	7,595,038	12,608,333
其中中國	4,352,736	—	660,143	7,370,624	12,383,503
	<u>7,262,017</u>	<u>129,739</u>	<u>2,507,337</u>	<u>11,200,565</u>	<u>21,099,658</u>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1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的業務。

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整體業務的表現，因而只有一份可報告的分類資料。因此，並無額外可報告的分類和地理區域資料呈報。

14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

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的分析乃基於金管局按披露規則定義非銀行的交易對手分類及直接風險額類型，並參考金管局有關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的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192,135	117,231	2,309,36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62,229	—	562,229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168,755	92,384	5,261,139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921,982	203,200	1,125,182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443,400	—	443,400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9,984	266,600	3,566,584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2,109,161	1,361	2,110,522
	<u>14,697,646</u>	<u>680,776</u>	<u>15,378,422</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4,969,602</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58.86%</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對內地非銀行的風險額(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風險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933,186	—	1,933,18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01,532	—	401,532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140,738	21,713	3,162,45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278,358	310,188	588,546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201,937	—	201,937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525,556	279,932	3,805,488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2,876,483	—	2,876,483
	<u>12,357,790</u>	<u>611,833</u>	<u>12,969,623</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1,079,131</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58.63%</u>		

15 貨幣集中情況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或以上：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外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外幣總額 港幣千元 等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9,119,477	1,500,492	1,386,128	22,006,097
即期負債	(18,129,828)	(2,729,335)	(543,509)	(21,402,672)
遠期買入	836,130	407,575	–	1,243,705
遠期賣出	(399,632)	–	(850,159)	(1,249,791)
	<u>1,426,147</u>	<u>(821,268)</u>	<u>(7,540)</u>	<u>597,339</u>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2,359,877	1,412,929	533,707	14,306,513
即期負債	(10,795,118)	(3,503,265)	(442,309)	(14,740,692)
遠期買入	357,129	1,090,131	–	1,447,260
遠期賣出	(1,114,806)	–	(87,992)	(1,202,798)
	<u>807,082</u>	<u>(1,000,205)</u>	<u>3,406</u>	<u>(189,717)</u>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6 流動性比率

本公司遵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符合25%之最低水平。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乃根據金管局訂定用監管報告用途，以「單一公司」為基礎計算。

	2017年 %	2016年 %
年度平均流動性比率	<u>51</u>	<u>54</u>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建立並採取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框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量度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7年度財務報表。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減值貸款和墊款、逾期貸款和墊款、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13,175)
物業發展	—	—	—	(8,366)
物業投資	—	—	—	(3,520)
製造業	—	—	—	(3,637)
批發及零售業	(6,990)	(6,990)	(6,990)	(2,788)
	<u> </u>	<u> </u>	<u> </u>	<u> </u>
	2016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8,787)
批發及零售業	—	—	—	(4,186)
物業發展	—	—	—	(5,771)
製造業	—	—	—	(7,400)
	<u> </u>	<u> </u>	<u> </u>	<u> </u>

18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a)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公司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85,144	0.56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189,038	1.23	—	—
	<u>274,182</u>	<u>1.79</u>	<u>—</u>	<u>—</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u>220,743</u>		<u>—</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 之現時市場價值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u>274,182</u>		<u>—</u>	

(b)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c) 收回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回資產。

(d)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u>183</u>	<u>—</u>
	<u>183</u>	<u>—</u>